## ICS

P

备案号:

JB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机 械 行 业 标 准

JB/T XXXXX-201X

养蜂专用平台

（征求意见稿）

201X-XX-XX发布 201X-XX-XX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是首次发布。

。

养蜂专用平台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养蜂专用平台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质量保证。

本标准适用于养蜂专用平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89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GB/T 2828.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3部分：跳批抽样程序

GB/T 6495.2光伏器件 第2部分:标准太阳电池的要求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1039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 总则

GB/T 12361 钢制模锻件通用技术条件

JB/T 5673 农林拖拉机及机具涂漆 通用技术条件

JB/T 5943 工程机械 焊接件通用技术条件

JB/T 5945 工程机械 装配通用技术条件

JB/T 8574 农机具产品 型号编制规则

3 技术要求

* 1. 一般要求
		1. 养蜂专用平台应符合本标准的技术要求，并按照经规定程序批准的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
		2. 养蜂专用平台应按规定的方式固定在所配装的汽车二类底盘上，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固定在其他结构相同的汽车二类底盘上，养蜂专用平台固定到汽车二类底盘上之后，整车应满足GB 1589、GB 7258的规定。
		3. 养蜂专用平台的零部件及配、附件应符合有关标准或技术文件的规定，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装配。
		4. 养蜂专用平台装配应按JB/T 5945进行，所有连接件、紧固件必须联接可靠，不得松脱。
		5. 外露紧固件必须进行防腐、防锈处理。
		6. 养蜂专用平台的外形应整洁，布置合理，各零部件无缺损。平台应周正，平台外缘左右对称部位高度差不得大于40mm。
		7. 养蜂专用平台最小离地间隙应大于二类底盘最小离地间隙。
		8. 养蜂专用平台各油、气、水管管路和电气线路应固定牢固，夹持可靠。可动管路在运动过程中不允许有干涉现象。油、气、水管管路不得有渗漏现象。
		9. 与养蜂专用平台匹配的二类底盘及外协、外购（包括标准件）必须有制造厂的产品合格证，并按GB/T 2828.3的规定抽样复查，其合格水平由供需方协商确定或采取其他方法复检。
		10. 自制的零、部件需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才能装配使用。
		11. 原材料进厂需经检验部门进行机械性能和化学成分复检，符合技术要求后才能供生产使用。
		12. 锻件应符合GB/T 12361的规定。
		13. 焊接件必须达到JB/T 5943的要求。
		14. 所有喷涂油漆的零、部件漆膜质量，应符合JB/T 5673的规定。
		15. 产品型号编制应符合JB/T 8574的规定。

3.2专用功能技术要求

3.2.1养蜂专用平台的功能技术要求应符合相关养蜂技术规范与生产需要。

3.2.2养蜂专用平台上不得有刺伤生产操作者的尖角和锐棱。

3.2.3养蜂专用平台各手柄应开关灵活、可靠，在形式过程中不允许自动脱开。

3.2.4养蜂专用平台应配备蜂箱框架，框架尺寸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蜂箱外形尺寸设计；至少可以容纳80群蜜蜂，不装卸蜂箱，就可以完成生产活动。

3.2.5养蜂专用平台的蜂箱固定架应便于折装，应根据蜜蜂管理、生产需要灵活拆装配置。

3.2.6养蜂专用平台的蜂箱固定架与蜂箱间，配有轴承滑轮与连接杆，以方便蜂群管理与生产。

3.2.7养蜂专用平台可设置独立的工作空间。

3.2.7.1工作空间应具有一定的保温性。

3.2.7.2固定式工作空间内设置配电盒，便于控制整个养蜂专用移动平台的线路和用电设备；折叠式工作空间预留电线孔，便于配电设备的安装及管理。

3.2.7.3工作空间内设置500W纯正弦波逆变器，以保证电器的正常安全使用，可以实现24V和220V电压输出;折叠式工作间撑起后,也可以在屋内连接该设备。

3.2.7.4工作空间内设置照明灯具，并方便操作。

3.2.7.5工作空间内设置工作平台，工作平台方便放开和收起。放开时，应方便工作；不使用时，收起来可节约空间。

3.2.7.6工作空间设置便于操作和方便出入的门，可以实现在独立工作空间内外锁门和开门。

3.2.7.7工作空间内设置通风透光用的窗子，配备纱窗，有效防止蚊虫进入。窗子配备窗帘。

3.2.7.8在窗子和门关闭时，工作空间仍能保证通风，并防止蚊虫进入。

3.2.7.9工作空间内设置储物架，便于放置生产用具。

3.2.7.10工作空间内，根据养蜂专用平台所能容纳的蜂群数量，可配备规格合适的电动取浆器、电动摇蜜机、紫外线消毒灯、花粉烘干机、容积30L～50L的冰柜，用以生产、消毒、加工、存放蜂产品。

3.2.7.11工作空间及折叠工作空间撑起后，内部可配备电脑和摄像头组成的监控系统，可以在工作空间内关注蜂群活动。

3.2.7.12工作空间及折叠工作空间撑起后，内部配备电视信号接收装置和液晶显示器，方便养蜂专业户在野外了解社会。

3.2.7.13工作空间应有窗口与后部蜂箱存放区相通，便于将蜂产品拿到工作空间内进行加工和处理。

3.2.7.14工作空间及折叠工作空间撑起后内部可配备暖瓶架等。

3.2.7.15工作空间应有良好的防尘密封性。

3.2.7.16工作空间应有良好的防雨密封性。经强度为5 mm/min～7mm/min，方向与侧壁成45°角，历时30min雨淋试验后，工作空间的顶蓬和侧壁不应有渗漏现象；门、窗、孔口处不应有漏水现象。

注：漏水指形成水滴或水流，渗漏指出现水迹，但未形成水滴或水流。

3.2.7.17 根据用户需求，可将生活空间更换为与之长度相同的蜂箱框架，能够实现用户多装载蜂群之目的。

3.2.7.18根据用户需求，可将生活空间改造成为工作空间。

3.2.8养蜂专用平台配备功率不小于200W的太阳能发电板，太阳能发电板应符合GB/T 6495.2的要求，功率不小于2000W的发电机，发电机应符合行业标准之规定。太阳能发电板和发电机与汽车二类底盘蓄电池相连，必要时，增加副蓄电池组。

3.2.9养蜂专用平台可配备一定长度的电缆，以方便使用市电。

3.2.10养蜂专用平台应配备提升蜂箱的电动葫芦，电动葫芦可在平台纵向范围内移动。电动葫芦可提升150kg重物，承载系数要大于1.5。

3.2.11养蜂专用平台应配备活动操作台，活动操作台可在车箱纵向范围内移动，并能实现随时随处停止和固定，能实现高度调节，保证各层蜂箱方便管理和生产。

3.2.12养蜂专用平台可配备GPS导航和定位装置。

3.2.13养蜂专用平台下部应设置杂物储存箱，总容积不小于2000L，可承载900kg。

3.2.14养蜂专用平台配备生活用水水箱，水箱容积不小于125L，有密封措施防止异物进入水箱。

3.2.15养蜂专用平台所备水箱进、出水口处，可备置专用引、放水装置和软塑料水管，软水管长度不短于20m。

3.2.16养蜂专用平台应设置遮阳网支架及遮阳网，可方便收放；生产时，将遮阳网撑起时，阳光不能直接曝晒在蜂箱上；运蜂时，将遮阳网放下，可以起到防止蜜蜂丢失的作用。

3.2.17养蜂专用平台可设置饲喂蜜蜂和蜜蜂饮水的附设设施。

3. 2. 18养蜂专用平台的饲喂蜜蜂和蜜蜂饮水装置，由分管、支管连接到各蜂群巢内

3.2.19为保持蜂群环境湿度和温度，应设置降温喷水装置，并具有足够的喷洒覆盖面。

3.2.20为解决养蜂工作人员在野外洗澡的问题，可设置淋浴水箱和相关淋浴配套装置。

3.2.21为方便夜晚操作，可在养蜂专用平台前后端的顶部装照明灯。

3.2.22养蜂专用平台应设置有绳扣等固定装置，可方便蜂箱及养蜂用具的捆绑固定。

3.2.23养蜂专用平台底盘下四角各可装配活动支撑架，方便养蜂生产时的固定与稳固。

3.2.24养蜂专用平台应配置有活动的白、绿、黄三种颜色的蜜蜂活动前踏板。

3.2.25养蜂专用平台整体外观新颖独特，具有蜜蜂的特征形象，由多种颜色构成，配有赞誉养蜂的标语或图画。

3.2.26养蜂专用平台可以配备移动式蜂箱放置架，移动式蜂箱放置架需满足收放灵活，固定牢靠，安全方便。

4.安全要求

4.1产品设计和结构应保证操作人员按照制造厂规定的使用说明书操作和维护保养时没有危险。

4.2各部位的连接要安全、可靠。梯子等辅助装置要安装扶手。

4.3使用说明书应给出适当的警示事项和安全标志。指出220V远高于人体安全电压；指出使用遮阳装置时，需要撑起安全支架；指出电动葫芦下严禁站人，防止落物伤人；指出在工作时，活动操作台需要限制移动；指出工作空间内严禁住人。警告标识应符合GB 10396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外观检查

按3.1.2～3.1.8中有关外观要求的内容进行检查。

5.2 主要结构参数和技术特性参数的测定

a）外部尺寸

b）质量参数

5.3 专用功能试验

5.3.1 电动葫芦在轨道内操纵灵活、提升可靠性检查。

5.3.2 锁紧机构安全可靠性检查。

5.3.3 活动工作台操纵灵活性、高度调节可靠性、驻车可靠性、工作稳定性检查。

5.3.4 喷水覆盖面试验

进行喷水操作，喷水应雾状或部分细丝线状，观察底板润湿覆盖情况。

5.3.5 后挡板开关灵活性试验

后挡板开关应灵活、省力。

6 检验规则

6.1 定型试验

新产品试制完成后，投产前必须进行定型试验，试验养蜂专用平台不少于两套，试验项目包括4.1的全部项目。

6.2 型式试验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试验，试验养蜂专用平台不少于两套；

1. 已定型的转让产品；
2. 停产两年以上（包括两年）的产品再生产时；
3. 正常生产的产品每隔两年；
4. 因产品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改变而影响产品的主要性能时。

型式试验试验项目包括4.1的全部项目。

型式试验中若有项目不合格，就应在同一批产品中另抽加倍数量的产品，对不合格项目重做试验。如仍不合格，就应停止试验，分析原因，采取措施，再重新做试验，直至得到确切的结论为止。

6.3 出厂试验

正常生产的产品装配完成后，需经检验部门进行试验合格后方能出厂，试验按本标准4.1.3中规定的项目进行。

7 标志、运输和贮存

7.1 产品检查部门验收合格后才能装订产品标牌。

7.2 产品出厂应提供下列技术文件

a）产品合格证；

b）产品使用说明书；

c）二类底盘使用说明书；

d）主要配套装置的使用说明书；

e）易损件、备件、附件、随附工具一览表；

f）装车（箱）单。

7.3 随附工具、备件、附件应齐全，技术文件应有防潮措施。

7.4 产品在铁路（或水路）运输，吊装（卸）时，应使用专用吊具，以免损伤产品。

7.5 长期存放的产品，应停放在通风、防潮、防曝晒及有消防设备的场所。

7.6 长期存放后的产品，使用前应按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